

深圳市福田区 2022 年重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区财政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项目单位：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

评价单位：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

评价时间：2023 年 11 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精神，推进福田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落实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于2023年5月组建绩效评价组，对全局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重点为区财政局部门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引导基金未作为评价重点）。区财政局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评分为88.92分，评级“良”。

一、取得的主要成效

（一）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强化职能“保民生”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彰显政治担当。区财政局迅速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以实际行动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二是立足财政职责，做好经费保障。区财政局充分发挥财政经费保障职能，加强财政统筹调度，千方百计保障疫情防控资金需求。三是精准施策十条，惠民助企纾困。区财政局联合产业部门迅疾出台《福田区支持企业同心抗疫“十条”政策》和《深圳市福田区稳企惠民纾困“十条”政策》，落实降租减租、社保补贴、返岗稳岗等工作要求。四是印发政策汇编，规范资金使用。区财政局印发《疫情防控财政政策文件汇编》，精准指导福田区200余家单位规范管理使用疫情防控资金。

（二）高效落实开源节流，财力运转“保平衡”

一是加大统筹力度，财力稳定增长。区财政局高效完成财力组织，加快发行政府债券，扎实盘活存量资产。二是强化事前管理，严把支出关口。区财政局推动单位降本增效，强化预算刚性约束，核减该项目经费 335.5 万元。三是聚焦事中纠偏，加强运行监控。区财政局印发《福田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工作规程》，明确预算绩效管理流程。四是强化事后跟踪，加强绩效评价。区财政局强化重点绩效评价，并落实评价结果应用，将财力用在“刀刃”上。

（三）优化完善采购管理，采购监督“保公正”

一是强化政策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区财政局体现采购政策功能要求，推广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推进落实标准体系，保障项目款项支付。二是落实主体责任，挤压寻租空间。区财政局做好采购监管，深化自行采购制度改革，积极创新便民，试点跨市跨省远程评审，提高采购精细化水平。三是依托履约管理，健全质保体系。区财政局搭建政府采购合同范本库，推进公平履约建设，清理违规收取质保金行为，健全履约管理体系。

（四）促进管理数字赋能，资产配置“保合理”

一是夯实信息化基础，开展可视化改革。区财政局加强信息化管理，组织全区各行政事业单位做好资产数据核对调整及整体迁移工作，并探索可视化模式，进一步深化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调整权限改革，审核效率提升一倍。二是优化前端设计，推进后端运用。前端方

面，区财政局从资产管理 4 个维度设立 23 项细分指标，不断优化算法公式，加强福田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管力度。后端方面，区财政局通过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实时抓取数据，有效实现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高效动态监督。

三是聚焦优质资源，拓宽融资渠道。

（五）深化国资集资改革，协同发展“保全面”

一是突出党建引领，完善监管体系。二是深化综合改革，提升运营水平。

四、存在的不足

（一）支出标准推进慢，精细化管理待加强

1. 部分领域支出标准落地进度缓慢，对于预算编审指导性不强

2.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精细化程度有待提升

3. 专项债券存在“重支出、轻管理”现象，不利于发挥资金应有效益

（二）责任权利不对等，监管路径待厘清

1. 监管权责不对等

2. 结果应用方式较少

3. 缺乏系统数据支持

（三）内部协同层次浅，工作合力待提升

1. 监管力量较薄弱，体制机制需理顺

2. 执行落实不到位，内控建设需完善

3. 劳派人员流动大，人员工作不均衡

（四）国企改革推进慢，政企分离待深化

1. 制度建设未完善，投资效能待提高

2. 监管转型存困难，组织架构需优化

五、相关建议

（一）落地各领域支出标准，预算控制彰显合理性

一是加快其他领域支出标准建设进度。建议区财政局围绕财政支出标准建立健全与之配套的评价结果应用和绩效奖惩机制，倒逼预算单位落实预算主体责任；明确保障的经常性支出项目着手，分别建立不同领域工程类项目的支出标准，确保标准科学性；建议区财政局通过明确公共服务质量标准 and 历史成本数据核算等工作，摸清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之间的内在逻辑联系。二是**提高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精细化程度**。建议区财政局建立健全部门自我评价、财政重点评价、绩效审计和社会评价为一体的绩效评价机制，督促各部门切实承担起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充分利用社会中介机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公众等第三方力量，使评价工作全方位接受监督；与区发改局、各项目单位形成部门合力，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储备与项目库管理，积极探索利用信息化手段，对专项债券项目实行穿透式监督。

（二）探索监督检查新模式，共建协同监管大格局

一是厘清职能边界，加强监督检查理念宣导。建议

区财政局按照“统筹协同、分级负责、上下联动”的要求，进一步提升监督效能。二是拓展整改手段，积极调动协同配合能力。建议区财政局探索将监督检查结果同单位年度绩效考核相挂钩的方式，形成衔接顺畅、运行高效、约束有力、科学规范的财政监管业务闭环管理体系。三是加强系统建设，充分发挥数据检查优势。建议区财政局通过完善财政监督管理模块、畅通监督检查交流渠道等方式，实现资金下达、拨付信息全流程、全方位共享。四是建立回访机制，实现监督检查常态开展。建议区财政局通过监督检查“回头看”行动，保证财政监督检查结果充分利用，避免简单直接压减预算，切实落实主体责任。

（三）整合各版块核心职能，推进财政工作“一盘棋”

一是提高工作协调性，理顺国资集资管理分工。建议区财政局内部梳理优化机构配置和职责分工，提升全局内部协同性，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二是增强内控规范性，加强内控标准可执行性。建议区财政局进一步优化内控工作，以指南、流程图的形式规范各类内控工作的开展。三是提升人员稳定性，确保全局工作有序开展。建议优先筛选专业匹配度较高、具有一定工作经验的人员，并加强人员培训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合理安排劳务派遣人员，保障工作质量。

（四）优化管资本方式手段，加快国企市场化改革

一是构建市场化运行机制，推动业务高效率运作。

建议区财政局根据业务类型的不同，推动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下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业务高效运作；建立符合投资行业惯例的投决机制，增强对投资项目的审查，提高项目投资及退出决策水平。二是立足全区发展大格局，抓重点推进国企改革。建议区财政局立足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统筹推进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给予国企适度的决策权；探索推进市场化选人用人、核心骨干持股、跟投机制等方面改革，助力辖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化国资监管机构职能转变，探索更加灵活高效的监管制度，优化“管资本”的方式手段，强化质量效益；围绕区委区政府战略部署，发挥战略平台和关键纽带作用，更好服务辖区发展大局。